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長期借閱辦法

91.03.26 90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97.03.10 96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**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處理國科會計畫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、一般建教計畫、及教學材料費所購資料借閱事宜，依據本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長期借閱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以國科會計畫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、一般建教計畫及教學材料費購買之資料，均需登錄為本校財產，並交由圖書館驗收編目，列入館藏。
- 第三條** 國科會計畫、一般建教計畫所購之資料，計畫主持人得辦理長期借閱，借期至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本館。以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購買之資料，計畫主持人得優先借閱，借期以 1 年為限，若有需要得於到期前 1 個月辦理續借，至多得續借 2 次後歸還本館。
- 第四條** 以教學材料費所購資料，得由一級主管核定，若為工具書得不予登錄。
- 第五條** 長期借閱之資料得隨時歸還本館，惟日後不得再依本辦法辦理長期借閱。
- 第六條** 借閱人應善盡所借資料保管之責，還書時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應依本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賠償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